



新北市衛生局持續查核大醇食品公司暫停作業及疑涉違規產品下架(新北市政府衛生局)

日期：104-9-14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新北市衛生局 14 日派員至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大醇公司)工廠生產區進行查核，現場確認業者已停止生產出貨，並就相關製程紀錄資料進行行政調查。另派員至連鎖餐飲、超商、超市及各大賣場共計 15 家次，稽查疑涉違規產品之下架回收情形，並無違規情形。衛生局指出，自 9 月 11 日至今，共計查核 143 家次，問題烏醋及味噌產品下架回收分別為 22534.5 公升、63 公斤。

衛生局提醒消費者，大醇公司「烏醋」類之產品，衛生局查獲不良品回收再製有 9 項，民眾辨識不良品的方式，係有效日期標示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；另「豆瓣味噌」產品，其中不良品回收再製有 2 項，民眾辨識不良品的方式，係有效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，以上問題產品品項、辨別有效日期及授權製造之標示字樣等方式請參閱附件。

衛生局再次呼籲，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，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。即日起倘經查獲仍販售或使用大醇公司疑涉違規產品，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，按同法第 47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※本文摘自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-新聞稿